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陳柏安

何家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柏安於民國106年起就讀華夏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何家誼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103,746元整。詎債務人陳柏安113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3月17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何家誼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6,294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4紙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87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6294 元	何家誼、 陳柏安	自民國113年3 月17日起	至民國113年3 月26日止	年息1.65%
002	26294 元	何家誼、 陳柏安	自民國113年3 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7 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003	26294 元	何家誼、 陳柏安	自民國113年7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294 元	何家誼、 陳柏安	自民國113 年4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